

邵阳市财政局文件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邵财预〔2024〕1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362 号）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2〕37 号）有关要求，现下达你区（单位）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该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2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4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 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3 项“棚户区改造”、06 项“公共租赁住房”、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8 项“老旧小区改造”和 10 项“保障性租赁住房”，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和“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你区财政局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通知市区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预〔2010〕210 号）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资金下达 60 日内，按程序将经我局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计划任务）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附件：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县市区	城市棚户区（危旧房改造）		租赁住房保障（万元）		老旧小区改造（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大祥区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23	1376	1499	
北塔区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30	2386	2416	
双清区	汽制二村第12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7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221	2531	2906	
	汽制二村第21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10					
	粮机第1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6.5					
	粮机第2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9					
	化工机械厂第2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6.5					
	造纸厂第2栋危旧房改造项目	22					
	五一商店危旧房改造项目	11					
	化工厂家属楼危旧房改造项目	15					
	煤建公司家属楼危旧房改造项目	7					
	液件厂生活区危旧房改造项目	60					
	小计	154		221	2531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邵阳）中非经贸产业园第一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80		80	
总计		154		454	6293	6901	

